

建築師(包括相關工程技師)規劃設計、監造及相關專業簽證費用

項次	核定工程補助總經費 (新臺幣)	設計監造及簽證費用 (每案補助金額上限)	備 註
1	未達50萬元	5 萬元為限	—
2	50萬元至未達100萬元	7 萬元為限	—
3	100萬元至300萬元	補助總經費之 8% 為限	核定工程補助總經費係指已依當年度補助比例核算後之金額，簽證費用上限以此金額之 8% 計算